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EN SHI XIN YONG ZHENG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认识信用证

吴链链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认识信用证

吴链链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认识信用证 / 吴链链编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51-0

I. ①法… II. ①吴… III. ①信用证—基本知识
IV. ①F830.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3892 号

法律专家教您认识信用证

编 著	吴链链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51-0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国际贸易过程中的结算方式有很多种,电汇、付款交单、信用证、赊销放账、先款后货、托收,等等,相比较而言,信用证是比较安全的一种结算方式,因为其实质上是银行的信用担保。它是独立于基础贸易合同的另外一种合同,只要出口商向议付行提交的单据是真实、没有不符点的,议付行就负有不可推卸的、无条件的付款义务。而其他的付款方式,如电汇、托收、付款交单、赊销等完全依赖进口商的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相比那是远远不可及的。目前也仅听说过某某贸易商破产、倒闭的,还甚少听说某某银行一夜之间破产、人去楼空的。正因为如此,信用证在国际贸易过程中越来越受到出口商与进口商的欢迎。

但是信用证的结算供应与国内熟悉信用证具体操作的人才需求相比,往往是供需严重不对等。目前国内熟悉信用证流程的专业人士除了部分银行从业人员外,在贸易商的圈



子里可以说是稀少。中国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经常会遭受到货物被压，货款收不回来，或者直接坏账的尴尬境地，这些涉及的都是美金，而且数额巨大。与此同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发达国家对我们宣布经济制裁、反倾销调查等阻碍我国的外贸企业发挥自己的产品优势走出去。我国的外贸企业作为进口商时，也会面临国外的工厂提供一些假提单骗取货款，致使我们的外贸企业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甚至破产的风险。这些很多时候，都是出现在信用证结算这一环节中，因此，认识和熟悉信用证对我们的出口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本书根据作者在外贸公司处理过多起信用证纠纷，并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知识来介绍信用证。首先，从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出发使大家认识什么是信用证，信用证的当事人涉及哪些，不仅是当事人还有关系人。其次，使大家认识信用证的具体流程，各个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各自的关系，然后教会大家认识信用证项下的那些议付单据，包括装箱单、商业发票、提单、各类检验证书、原厂地证书、受益人证明以及那些非议付单据等各自的特点及其注意事项。最后，提出在信用证项下支付要注意的一些问题，包括支付陷阱、信用证软条款、银行审单的要求、如何防范银行的风险等。

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对信用证下的支付方式有一个较清晰的了解和熟悉。



目 录

CONTENTS

1.什么是信用证?	001
2.信用证当事人与关系人分别有哪些?	003
3.信用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09
4.信用证操作流程及其特点分别是什么?	012
5.信用证可以分为哪几种?	015
6.信用证单据内容主要有什么?	027
7.信用证常见不符点有哪些?	087
8.如何防范信用证诈骗?	103
9.信用证软条款具体有哪些?	116
10.信用证付款的利与弊分别是什么?	123



11.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来自银行的风险有哪些?	129
附录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144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8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	183



1.什么是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买卖双方进行商品买卖交易,可能是来自于不同国度的两个对象,彼此可能互不信任也没有国内贸易这样的信用基础,如买方担心预付款后,卖方不按合同要求发货或者卖方发送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严重不符;卖方也担心在发货或提交货运单据后买方不付款或者买方拖延付款造成资金的占用利息损失。因此买卖双方之间需要一个中立的、公平的、双方都信任的第三方机构来担保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可以正常进行,此刻就需要两家银行作为买卖双方的保证人,代为收款交单,代为审查单据的真实有效性,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银行在这一活动中所使用的工具就是信用证。

信用证方式有三个特点:一是信用证不依附于买卖合同,是相对独立的。银行在审单时强调的是信用证与基础贸易相分离的书面形式上的认证,也就是说银行只审查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即使信用证背后的基础贸易是虚假的,银行在收到与信用证项下规定的一致单据时,还是具有不可推卸的、无条件的付款义务。二是信用证是凭单付款,不以货物为准。只要单据相符,开证行就应无条件付款。三是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它是银行的一种担保文件,也就是说信用证约束的是银行的义务,而不是基础贸易的卖方与买方之间的贸易义务。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



的书面文件,它是一种银行信用。信用证是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信用证以其是否跟随单据,分为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两大类。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的是跟单信用证。

案例 1:

我国某地某公司从外国某贸易公司进口一批钢材,货物分两批装运,支付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可保兑的即期信用证,每批分别由中国银行开立一份信用证。第一批货物按照贸易合同的约定在装港装运后,外国某贸易商作为卖方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议付,议付行审查单据后认为符合信用证付款的要求,即“单单相符、单证一致”的原则,就履行了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议付行向开证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要求开证行中国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中国银行在审查单据后认为符合信用证付款的要求,即“单单相符、单证一致”的原则,就履行了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我国的贸易商在收到第一批货物后,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约定的严重不符,绝大部分货物均存在货物锈蚀和存在锈斑严重的现象,要求开证行中国银行在对第二份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拒绝履行付款的义务,但是在开证行收到从议付行那寄来的单据后,发现单据完全符合议付的要求,于是便拒绝了我国某贸易商在信用证项下止付的要求。

那么,请问,开证行中国银行拒绝接受我国贸易商的要求是否合



理？开证行到底是该听从开证申请人的还是该听从“单据”？

专家解析：

开证行中国银行拒绝接受我国贸易商的要求是合理的。在本案例中，开证行中国银行是根据信用证支付的原则，还是按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这是本案例中需要厘清的一个重要知识点。也就是说开证行到底是该听从开证申请人的还是该听从“单据”？根据“单单相符、单证一致”的信用证支付原则，开证行中国银行依照信用证的规定的支付原则行事也是合理合法的。

本案中，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是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也就是说，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信用证一经开出，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不经过受益人或者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单方面地加以修改或者撤销信用证，即银行在见到信用证项下符合要求的单证的情况下就得履行付款的义务。正如上文所说，信用证是与基础贸易相互独立的两个东西，其基本的当事人是不一致的。也就是说开证行、议付行等银行仅仅针对信用证负责，只要卖方出口商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在单单一致、单证相符的情况下，银行就得承担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而不管是否是真实的贸易。



2.信用证当事人与关系人分别有哪些？



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区别，就在于当事人是指买卖合同项下的主体，



如贸易合同中的卖方和买方,在信用证项下的当事人是指信用证开证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也就是说在信用证项下享有并承担信用证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人。而关系人,是指在合同或者信用证约定满足的条件时,享有一定权利义务的人。如在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关系人指在保险事故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对保险人,也就是保险公司现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信用证项下信用证关系人,是指信用证通知行、信用证申请人、信用证承兑行、信用证偿付行等。下面一一来介绍这些在信用证项下的主体,不管其是信用证当事人还是信用证关系人,各自的一些特点和在其在信用证项下的权利义务。

(1)信用证项下的当事人有哪些

信用证开证行(Issuing Bank)是应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向受益人(出口商)开立信用证的银行。该银行一般是申请人的开户银行。

信用证受益人(Beneficiary)是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授权使用和执行信用证并享受信用证所赋予的权益的人,受益人一般为出口商。

信用证保兑行(Confirming Bank)是应开证行或信用证受益人的请求,在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之外对信用证进行保证付款的银行。保兑行一般出现在那些可保兑的信用证项下,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银行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对信用证加保兑的银行为保兑行(Confirming Bank)。

(2)信用证关系人有哪些

信用证开证申请人(Applicant)是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申请开立信用



证的人,它一般为进出口贸易业务中的进口商。

信用证通知行(Advising Bank)是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它一般为开证行在出口地的代理行或分行。

信用证付款行(Paying Bank/Drawee Bank)是开证行在承兑信用证中指定并授权向受益人承担(无追索权)付款责任的银行。

信用证承兑行(Accepting Bank)是开证行在承兑信用证中指定的并授权承兑信用证项下汇票的银行。在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行可以是开证行本身,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另外一家银行。

信用证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是根据开证行在议付信用证中的授权,买进受益人提交的汇票和单据的银行。

信用证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是受开证行指示或由开证行授权,对信用证的付款行,承兑行、保兑行或议付行进行付款的银行。

信用证转让行(Transferring Bank)是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银行。转让行一般为信用证的通知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下面简称 UCP600)中对于开证行和保兑行的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具体见下列条款:

第7条 开证行的承诺

A. 倘若规定的单据被提交至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构成相符提示,开证行必须按下述信用证所适用的情形予以兑付:

- i. 由开证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者承兑;
- ii. 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而该指定银行未予付款;
- iii. 由指定银行延期付款而该指定银行未承担延期付款承诺,或者虽已承担延期付款承诺但到期未予付款;



iv. 由指定银行承兑而该指定银行未予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虽已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但到期未予付款;

v. 由指定银行议付而该指定银行未予议付。

B. 自信用证开立之时起, 开证行即不可撤销地受到兑付责任的约束。

C. 开证行保证向对于相符交单已经予以兑付或者议付并将单据寄往开证行的指定银行进行偿付。无论指定银行是否于到期日前已经对相符交单予以预付或者购买, 对于承兑或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的金额的偿付于到期日进行。开证行偿付指定银行的承诺独立于开证行对于受益人的承诺。

第 8 条 保兑行的承诺

A. 倘若规定的单据被提交至保兑行或者任何其他指定银行并构成相符交单, 保兑行必须:

i. 兑付, 如果信用证适用于:

a. 由保兑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者承兑;

b. 由另一家指定银行即期付款而该指定银行未予付款;

c. 由另一家指定银行延期付款而该指定银行未承担其延期付款承诺, 或者虽已承担延期付款承诺但到期未予付款;

d. 由另一家指定银行承兑而该指定银行未予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 或者虽已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但到期未予付款;

e. 由另一家指定银行议付而该指定银行未予议付。

ii. 若信用证由保兑行议付, 无追索权地议付。

B. 自为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 保兑行即不可撤销地受到兑付或



者议付责任的约束。

C.保兑行保证向对于相符交单已经予以兑付或者议付并将单据寄往开证行的另一家指定银行进行偿付。无论另一家指定银行是否于到期日前已经对相符交单予以预付或者购买,对于承兑或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相符提示的金额的偿付于到期日进行。保兑行偿付另一家指定银行的承诺独立于保兑行对于受益人的承诺。

D.如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而该银行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并仍可通知此份未经加具保兑的信用证。

案例 2:

2005 年 10 月,美国某公司(卖方—出口商)与中国某公司(买方—进口商)在上海订立了买卖 200 台电子计算机的合同,每台 CIF 上海 1000 美元,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2005 年 12 月马赛港交货。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证行)根据买方中国某公司的开证指示,向卖方出口商开出了金额为 20 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委托马赛的一家美国银行通知,并议付此信用证。2005 年 12 月 20 日,卖方将 200 台计算机装船,并获得信用证要求的提单、保险单、发票等单据后,即到该美国议付行议付。经审查,单证相符,美国议付行银行即将 20 万美元支付给卖方出口商。与此同时,载货船离开马赛港 10 天后,由于在航行途中遇上特大暴雨和暗礁,货船及货物全都沉入大海,此时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证行已收到了议付行寄来的全套单据,买方也已得知所购货物全都灭失的消息。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拟拒绝偿付议付行已议付的 20 万美元的货款,理由是其客户不能得到所期待的货物。

那么请问,这批货物的风险自何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开证行能否由于这批货物全都灭失而免除其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买方的损失如何得到补偿?

专家解析:

本案例下,适用的价格术语(贸易术语)为 CIF,也就是国际贸易中常说的到岸价,即卖方负责租船,负责将货物运到目的港的运费和海运保险。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相关规定,货物的风险在装港货物越过船舷后就开始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需要负责此票货物在海上的保险,货物在海上遇到了特大暴风和暗礁,这些责任都是保险公司需要赔偿的。在卖方提交单据继续议付后,保险单的受益人就转变成了买方,也就是说买方的损失可以通过卖方提交的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第 10 条 d 款规定:“开证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开证行授权上述银行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办理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并保证按本条规定对上述银行予以偿付。”在该案例中,议付行已经议付了信用证,根据上述规定,开证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只有在美国银行没有在单证一致的情况下付款时,方可拒绝向议付行偿付,如果只以客户不能得到所期待的货物为由而拒绝偿付,开证行应对议付行承担责任。因为,信用证独立于货物买卖合同,信用证款项的支



付以单证相符为前提,与货物无关。



3.信用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信用证虽然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主要支付方式,但它并无统一的格式。不过其基本类型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信用证自身的说明:信用证的种类、性质、编号、金额、开证日期、有效期及到期地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使用本信用证的权利可否转让等。

(2)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期限以及出票条款等。

(3)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运输标志、单价等。

(4)对运输的要求:装运期限、装运港、目的港、运输方式、运费应否预付,可否分批装运和中途转运等。

(5)对单据的要求:单据的种类、名称、内容和份数等。

(6)特殊条款: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的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业务的需要,可作出不同的规定。

(7)开证行对受益人和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关于信用证的种类、单据的要求和种类等,会在下文进行详细阐述,可是信用证的有效期与到期地点具体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主要有如下一些方面。

信用证的有效期及到期地点条款 (Expiry Date and Place Clauses of